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扩建K区热源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扩建K区热源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于2024年03月21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举行。会议由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主持，参加会议的有：环评单位、检测单位、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聘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小组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及有关单位的汇报，查看了工程现场，审阅了《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扩建K区热源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扩建K区热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相关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扩建K区热源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安路东侧综合保税区K01栋西侧，项目利用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K01西侧临时生活垃圾堆放区场地进行建设，实际总投资17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为车间提供蒸汽。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完成了《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扩建K区热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于2023年6月9日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郑港环表〔2023〕7号”。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

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将本项目建设内容增加至排污许可证副本中，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10055830728X4001Q。

本项目于2024年1月完成了环保设备安装，并进行了调试，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验收条件，因此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派技术人员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初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试验性监测，于2024年3月1日~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正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执行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实际情况、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了《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扩建K区热源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经对照原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项目生产工艺、产品种类、生产能力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本项目发生变动内容为设备数量及参数：增加一台功率为15KW的风机，减少两台功率为15KW的水泵，原有三个单个蓄水量为40t的纯水箱，实际建设为一个蓄水量为15t，一个蓄水量为40t，发生变动内容不影响生产产能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动内容主要影响为噪声排放变动，经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高盐水及反冲洗废水，高盐废水中成分均来自自来水原有物质，盐类物质浓度增高，不含其他外来污染物质，可做为清净下水经过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是蒸汽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经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蒸汽热源机、纯水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声源值在85~95dB（A）之间，本项目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不增加生产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RO膜。所产生固废均为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工程K区355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由厂家回收利用，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高盐水及反冲洗废水，高盐废水中成分均来自自来水原有物质，盐类物质浓度增高，不含其他外来污染物质，可做为清净下水经过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水水质能满足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正常，经处理后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封闭厂房等措施进行降噪。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RO膜。项目固废均为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工程K区355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由厂家回收利用，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高盐水及反冲洗废水，高盐废水中成分均来自自来水原有物质，盐类物质浓度增高，不含其他外来污染物质，可做为清净下水经过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参考与本项目采用相同纯水制备工艺的《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E区48t/h 锅炉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中验收监测数据，废水监测结果COD排放浓度为17~20mg/L、SS排放浓度为10~17mg/L、全盐量排放浓度为207~233mg/L，项目排水水质能满足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从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64~0.117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2~3.8mg/m³，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0.393~0.710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13~24mg/m³，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氮氧化物：30mg/m³），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达标率为100%。。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基础建站、隔声设施，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1dB（A）~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42dB（A）~45dB（A），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RO膜。项目固废均为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工程K区355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由厂家回收利用，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6949t/a、氨氮：0.0521t/a、氮氧化物：1.9634t/a，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核算实际排放量为COD0.34744t/a，氮氧化物1.84t/a，二氧化硫0.2051t/a，能满足排放要求。

五、验收结论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扩建K区热源站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

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以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本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未收到公众环保投诉；该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项目环境保护处理设施能够满足稳定、可靠、达标运行的要求。验收组认为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新增蒸汽热源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定期检测，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下页表。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2日